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海采（2019）0421 号/TXJ-010-2019067

采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采购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

2、项目编号：海采（2019）0421 号/TXJ-010-2019067

采购内容：对东升镇机关内 180-210 名职工全年所需的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禽蛋、饮料、冻货等进行采购与供货。

质量标准：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食材浮动费率报价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粮油、调料、肉类（含海鲜、蛋类）等食材上浮 25%以下,相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下浮 8%以上；蔬菜上浮 50%以下，相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下浮 13%以上。

3、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

4、经费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预计连续服务 3 年，确定中标人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 2 次。三年后将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磋商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截止

投标报名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供应商】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预览磋商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9、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19 年 04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五层第一竞标室。

11、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给予 6%-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10-82619058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3A03 室

联系人：昝新洁、于博　　联系电话：010-58446086

传　真：010-58815030　　邮　编：100089

邮　箱：txjgjzb@163.com

网址：http://www.bjhd.gov.cn/ggzyjy/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人：刘科长 010-8261905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3A 层 3A03 室 邮　编：100089 联系人：昝新洁、于博 电　话：010-58446086 传　真：010-55815030 邮　箱：txjgjzb@163.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名称	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
5	招标内容	对东升镇机关内 180-210 名职工全年所需的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禽蛋、饮料、冻货等进行采购与供货。
6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内容	内容
		证》；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标前会议时间	如组织，则另行通知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35,000.00 2、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在取得交易中心磋商保证金专用子账户后，通过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向磋商保证金专用子账户汇款，可采用到银行柜台转账或使用网银办理汇款手续。 （2）保证金交纳支持供应商采用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转账、柜台或自助终端线下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方式交纳。(由于银行到帐时间不确定等原因，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使用保证金系统交纳磋商保证金)。 （3）使用保证金系统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按照交易文件要求，通过保证金系统，获取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向该账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3、交纳账户的获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内容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另提供电子版文档——U 盘 1 份）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五层第一竞标室。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1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在 30 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开 户 名：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
17	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投标函；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报价表； 5）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8	商务偏离	对于主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按要求格式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响应文件中，如此表为空，则认

序号	内容	内容
		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商务条款的内容。 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必须完全同意磋商商务条款的内容。
19	合同	中标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自定份数，**其中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1 份，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20	供应商代表要求	磋商时，投标人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1	投标函	《投标函》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供应商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2．磋商文件下载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报名或下载磋商文件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多个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如有此情况发生，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委员会审定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于废标：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序号	内容	内容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	合同公示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1.2 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投标人应能出具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相应行业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载明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是与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公告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修改公告）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9.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2 5.1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在投标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在投标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磋商保证金：

11.3.1 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在取得交易中心磋商保证金专用子账户后，通过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向磋商保证金专用子账户汇款，可采用到银行柜台转账或使用网银办理汇款手续。

（2）保证金交纳支持投标人采用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转账、柜台或自助终端线下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方式交纳。(由于银行到帐时间不确定等原因，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使用保证金系统交纳磋商保证金)。

（3）使用保证金系统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按照交易文件要求，通过保证金系统，获取账户信息，在截止时间前向该账户一次足额交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注：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投标保证金”

11.3.2 交纳账户的获取方式：

（1）获取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 图标按钮，进入到保证金支付平台页面；

步骤三：选择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与交纳的银行，点击【下一步】进入到获取

保证金账号页面，即可查看到当前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金额”等信息，其中磋商保证金账户名称统一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其他信息是根据项目信息和银行信息即时生成的。

以保函类交纳的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保函类别，磋商时线下递交。

步骤四：选择付款方式后点击【打印】，即可打印保证金交纳说明。

（2）查看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查看】进入项目详细信息，即可以查看专用子账户信息；

（3）查看交纳及退款状态

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列表界面中即显示交纳及退款状态，点击【交退明细】既可以查看交纳及退款明细信息。

（4）磋商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11.3.3 使用保证金系统时保证金交纳情况的判定：

（1）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子帐号汇款，一次性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2）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

以通过磋商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过磋商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3）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是否一次性足额交纳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磋商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11.3.4 使用保证金系统时保证金交纳情况的判定：

1）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

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2）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3）投标人可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查询本单位保证金交纳、退还情况。

4）投标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保证金系统向区交易中心发起账户变更申请，并持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时到区交易中心受理窗口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经区交易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新账户。

5）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子帐号汇款，一次性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6）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
以通过磋商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过磋商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10-5280 8124)

7）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是否一次性足额交纳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磋商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U 盘）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编辑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投标人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委员会

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磋商委员会，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委员会。磋商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磋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人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磋商委员会要求交给磋商委员会。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委员会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投标人磋商由投标人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1.3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4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2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了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特殊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磋商保证金。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从应结货款中留 5 万元视作履约保证金。

29．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30.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0.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0.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0.4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0.5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升镇机关工作人员 180-210 人所需各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食材品目为：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禽蛋、饮料、冻货等。

2.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职工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3. 配送、服务

3.1．交货配送.

（1）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为采购人各指定地点的食堂。

（2）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3）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投标人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3.2. 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免费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其产品。

3.3.代买服务：投标人应在完成食材供货基础上提供代买服务，代采购人采购食堂所需餐具、厨具、卫生洁具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具体采购在履约期间由采购人确定采购清单后移交投标人进行代为采购。代买服务所采购物品由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对此不进行报价，待实际采购行为发生后凭购货发票每半年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4、货物相关要求

4.1 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投标人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食材品种及占比指标要求：

（1）肉类（含海鲜、蛋类）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45%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16 种。任意单一品种在一个报价周期内的供货量不得超过当期本类食材供货总量的 20%（蛋类除外）；

（2）蔬菜（含水果及乳品）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30%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34 种。任意单一品种在一个报价周期内的供货量不得超过当期本类食材供货总量的 5%（乳品除外）；

（3）粮油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8%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8 种；

（4）调料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4%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29 种。

4.2 货物报价

4.2.1.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2.2.报价模式：

食材浮动费率报价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粮油、调料、肉类（含海鲜、蛋类）等食材上浮 25%以下，相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下浮 8%以上；蔬菜上浮 50%以下，相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下浮 13%以上。当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上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与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下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不一致

时，以单价更低的确定该食材的单价。

投标人需在综合考虑后报价，报价比率一旦确定，不得私自变更并严格执行，投标人不得私自提价。

4.2.3 投标人中标后的价格执行办法

4.2.3.1 蔬菜水果的报价周期为 7 天(每周日至次周周六执行一个价格周期，每周四报价），肉类（含海鲜、蛋类）报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月 1 号报价），调料、粮油的报价周期为 3 个月（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 号报价）。以上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不进行顺延或变更。

4.2.3.2 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占比作为各类食品配送的比率。

4.2.3.3 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上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与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下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更低的确定该食材的单价。

4.2.3.4 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4.2.3.5 投标人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全年累计食材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1,800,000.00 元）。

4.3 配送保证

4.3.1. 投标人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4.3.2. 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4.3.3. 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4.3.4.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4.3.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4 配送要求

4.4.1.采购人应提前 1 天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投标人发出列名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的订单，供应方接到订单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送货。

4.4.2. 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投标人必需三小时内送到；

4.4.3. 交货地点：采购人各指定地点的食堂

4.4.4. 送货时间：上午 7 时前送到。

说明：以上交货时间具体在运作时再协商。

4.5.货物验收

4.5.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4.5.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4.5.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5.4.投标人、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5.5.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投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5 附件

5.1.《厨房食材验收管理办法》

5.2.食材采购量及品目参考明细表

5.1《厨房食材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工作组织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各厨房负责人和投标人送货人联合完成。

二、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

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三、验收

必须对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一）验收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

投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验收人员如果因控制不严而使不合格原料流进厨房，造成损失应由验收人员负责赔偿。

3.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投标人退货或更换。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四、产品质量描述

（一）大米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则可能是“有毒大米”，应退货处理。

（4）大米按采购人要求的等级提供，质量标准按 GB1354-2009 所列标准进行验收。

（二）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菜油、大豆油、花生油质量均为国家一级标准）

菜油质量要求（GB1536）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5-1.469
2	比重（20/4℃）	0.910-0.920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份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大豆油质量要求（GB1535）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6-1.470
2	比重（20/4℃）	0.919-0.925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0（黄）2.0（红）
4	酸价（mgKOH/g）	≤0.2
5	水份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花生油质量要求（GB1534-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20℃）	1.460-1.465
2	比重（20/4℃）	0.914-0.917

3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25（黄）1.5（红）
3	酸价（mgKOH/g）	≤0.02
4	水份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含皂量%	≤0.03
7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2#、4#）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泥猛鱼	每条不低于 200 克，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4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5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6	鸭二节翅	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7	鱿鱼	每条不低于 200 克.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8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9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30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31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32	扇骨	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33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34	猪后腿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35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6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四）蔬菜及鲜活塘鱼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

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塘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五）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

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 QS 标志及 QS 代码。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2. 食材采购量及品目参考明细表

东升镇机关人员 180-210 人一年（365 日历日）的食材采购量取整数计算。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百分比
肉类	按总金额 45%的比例投入			100%
1	排骨	斤	8000	5%
2	后臀尖	斤	15000	30%
3	五花肉	斤	6000	18%
4	羊肉片	斤	4000	3%
5	牛腩	斤	5000	3%
6	肥牛片	斤	4000	2%
7	鸡胸肉	斤	2000	8%
8	鸡腿肉	斤	4000	10%
9	鸡翅	斤	1500	1%
10	半片鸭	斤	4000	5%
11	樟茶鸭	斤	4000	2%
12	鸭胸肉	斤	2000	2%
13	带鱼	斤	4000	3%
14	大虾	盒	1000	2%
15	小黄鱼	斤	1000	2%
16	草鱼	斤	4000	4%
蔬菜	按总金额 30%的比例投入			100%
1	苹果	斤	6000	1%
2	香蕉	斤	3000	1%
3	西瓜	斤	5000	3%
4	梨	斤	5000	1%
5	三元牛奶	袋	50000	18%
6	三元酸奶	杯	50000	5%
7	鸡蛋	斤	8000	8%
8	大白菜	斤	9000	4%
9	胡萝卜	斤	9000	4%
10	蒜台	斤	2000	1%
11	黄瓜	斤	9000	4%
12	西红柿	斤	9000	4%
13	油麦菜	斤	3000	4%
14	油菜	斤	9000	3%
15	菠菜	斤	4000	2%
16	土豆	斤	15000	5%
17	洋葱	斤	6000	3%
18	菜花	斤	6000	4%
19	绿菜花	斤	6000	3%
20	姜	斤	750	2%
21	大葱	斤	3750	2%
22	蒜	斤	750	2%
23	香菇	斤	1250	1%
24	平菇	斤	5000	1%
25	茄子	斤	6000	2%

26	芹菜	斤	6000	2%
27	黄豆芽	斤	2250	1%
28	绿豆芽	斤	2250	1%
29	豆腐	斤	6000	2%
30	冬瓜	斤	4000	2%
31	香菜	斤	500	1%
32	韭菜	斤	1250	1%
33	茴香	斤	1250	1%
34	南瓜	斤	5000	1%
粮油	按总金额 8%的比例投入			100%
1	大米	斤	15000	40%
2	面粉	斤	25000	35%
3	非转油	10 升/桶	1000	10%
4	小米	斤	2500	5%
5	黄豆	斤	2500	4%
6	花生米	斤	1000	1%
7	红小豆	斤	1000	2%
8	玉米面	斤	1000	3%
调料	按总金额 4%的比例投入			100%
1	盐	袋	2000	7%
2	糖	袋	40	7%
3	米醋	桶	200	6%
4	鱼豉油	瓶	600	6%
5	料酒	瓶	200	5%
6	生抽	桶	300	5%
7	一品鲜	瓶	300	5%
8	辣椒段	斤	250	5%
9	豆瓣酱	桶	100	2%
10	白醋	瓶	300	1%
11	木耳	斤	500	3%
12	黄花	斤	500	2%
13	香叶	斤	50	1%
14	八角	斤	250	2%
15	桂皮	斤	50	1%
16	草果	斤	50	1%
17	耗油	桶	100	1%
18	腐乳	坛	100	2%
19	芝麻酱	桶	150	3%
20	韭菜花	瓶	250	3%
21	八宝菜	件	100	8%
22	酱黄瓜	件	100	8%
23	咸菜丝	件	100	8%
24	五香粉	袋	50	1%
25	生粉	袋	150	2%
26	胡椒粉	袋	500	1%
27	泡打粉	袋	20	1%
28	十三香	盒	100	1%

29	安琪孝母	块	500	2%

注：本表食材采购量及相应品目和品牌仅起参考作用，本表中数量统计数据以 180-210 人/年（365 日历日）为标准取整计算所得，投标人须根据采购要求所列人数及服务内容自行估算采购量、测算报价、拟定供应食材品目及品牌，最终采购量及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信、互助、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一）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货物品种：

（1）肉类（含海鲜、蛋类）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45%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16 种。任意单一品种在一个报价周期内的供货量不得超过当期本类食材供货总量的 20%（蛋类除外）；

（2）蔬菜（含水果及乳品）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30%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34 种。任意单一品种在一个报价周期内的供货量不得超过当期本类食材供货总量的 5%（乳品除外）；

（3）粮油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8%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8 种；

（4）调料按不低于全年食材采购总金额 4%的比例投入，品种不得少于 29 种。

（三）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箱或件为计量单位，但要注明规格）。

（四）乙方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三联，送货人应当相对固定。

（五）乙方所送货物报价比率应以乙方投响应文件所报费率为准，报价比率一旦确定，不得私自变更并严格执行，乙方不得私自提价。

二、货物的配送、货物要求

（一）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6：00 以前，采用电话通知、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7：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3 小时之内送达相关货物。

（二）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甲方指定食堂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

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四）配送要求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订货电话：_____。

2.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3.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人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三、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在约定时间内补送。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3. 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二）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乙方；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必须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报销手续，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有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乙方义务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按合同约定配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五、价格及付款

（一）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报价模式：蔬菜水果的报价周期为 7 天（每周日至次周周六执行一个价格周期，每周四报价），肉类（含海鲜、蛋类）报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月 1 号报价），调料、粮油的报价周期为 3 个月（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 号报价）。以上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不进行顺延或变更。

（三）乙方配送食材的价格以中国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与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各类食材的均价为基础进行报价，甲方对价格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四）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占比作为各类食品配送的比率。

（五）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上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与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上午 10：00 的价格为基础结合投标人竞报的下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更低的确定该食材的单价。

（六）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友

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七）乙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全年累计食材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1,800,000.00 元）。

（八）每月月初甲方、投标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六、履约及违约

（一）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应结货款中有 5 万元视作履约保证金。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四）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供货方应在 3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五条“履约及违约”条款中的第 3 点处理。

（五）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六）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取消供货合同。

（七）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

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等处罚。

（八）凡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九）凡因乙方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提供与响应文件填写一致的正式发票和银行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品类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乙方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八、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之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海淀区财政局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联系人信息

乙方联系人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件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网站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总联系人信息</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td></tr>
<tr><td colspan="5">其他联系人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所在部门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手机号码</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海采（2019）0421 号/TXJ-010-2019067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件__套。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投标单位的简称）愿意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需求”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成果。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___天内保持有效。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磋商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全年投入总金额比例</th><th>报价（浮动费率）</th><th>服务期</th><th>备注</th></tr>
<tr><td>1</td><td>肉类(含海鲜、蛋类)</td><td>_____%</td><td rowspan="3">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 rowspan="4">____日历日</td><td></td></tr>
<tr><td>2</td><td>调料</td><td>_____%</td><td></td></tr>
<tr><td>3</td><td>粮油</td><td>_____%</td><td></td></tr>
<tr><td>4</td><td>蔬菜(含水果及乳品)</td><td>_____%</td><td>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

备注:

1.投标函附录不需要单独密封。

2.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另行单独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开标前到达磋商现场。

3.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后须附报价明细表，且报价明细表的费率应与投标函附录保持一致。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费率

序号	品目	规格	产地	品牌	浮动费率	备注
1	肉类（含海鲜、蛋类）_____种				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下浮_____%	
1.1	排骨					
1.2	后臀尖					
1.3	...					
2	调料_____种					
2.1	盐					
2.2	糖					
2.3	...					
3	粮油_____种					
3.1	大米					
3.2	食用油					
3.3	...					
4	蔬菜_____种				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比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下浮_____%	
4.1	大白菜					
4.2	胡萝卜					
4.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本表所载内容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投标人构成约束力。

4、本表中浮动费率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报价模式的规则和要求竞报填写，未按照此要求填写的视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附件 4 点对点应答文件

点对点应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1．合同条款及格式				
2．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1、本表所列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如此表为空，则认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商务、技术条款的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票据粘贴要求：磋商保证金为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转账、柜台或自助终端线下转账（汇款）、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等方式交纳。（由于银行到帐时间不确定等原因，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使用保证金系统交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截图：显示“交纳成功”字眼的截图。

投标人-开标前取消报名退款申请

投标人登录系统，保证金交纳成功后开标前取消报名；点击保证金管理平台-交纳及退款管理，然后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右侧查看按钮，如下图：

附件 5-3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上一财政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投标单位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除外。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4　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依法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最近的**连续** 3 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3 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税务机关开具。

2.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最近的**连续** 3 个月（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3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银行代扣代缴单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复印件。

3.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登录相关媒体查询复核，并可依据复核情况做出是否否决供应商的决定。

如非公司性质单位在信用中国搜索不到单位信息，需提供搜索不到的截图及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6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声 明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近三年(2016年4月1日至磋商前)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有/无有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食材配送业绩表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合同情况		项目金额	客户评价	备注
		签约时间	服务时长			
					有/无	

备注：1. 近三年是指2016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的食材供应业绩。

4. 按序号附客户评价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客户评价材料。

5. 履约情况为：完成、进行中、暂停、取消等。

6. 客户评价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存储检测配送能力（如有）

投标人应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提供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检测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食材（如有）

从食材的渠道来源、多样性，食材的品牌、质量等方面描述，格式内容自拟。

1.如具有自有/合作相对稳定的蔬菜种植基地，肉联厂，肉类养殖场等相关证明材料。

2.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肉类、调味类、粮油类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一种食材品目提供一份 2018 年度证明材料即可。

投标人可从食材的质量、级别、品牌、尺寸、重量、产地、品相等方面列表详细描述。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设计及实施方案。**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提供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建议，工作流程和实施方案；
2. 食材配送服务人员配备及任务的合理分配方案；
3. 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要求、质检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各项服务指标的承诺；
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附件 12 食材检验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控制能力，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采购人紧急需求，不良天气影响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述。

附件 13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描述，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14 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各附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投标人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2、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4）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磋商

3.4.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定标原则

4.1、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初步审查表

---本部分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有效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依法纳税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及完整性审查	投标函及其附录是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是否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承诺表

□第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食材及辅助材料供应项目</td></tr>
<tr><td rowspan="2">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td><td>肉类（含海鲜、蛋类）</td><td>调料</td><td>粮油</td><td>蔬菜
（含水果及乳品）</td></tr>
<tr><td colspan="3">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r>
<tr><td rowspan="2">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td><td>肉类（含海鲜、蛋类）</td><td>调料</td><td>粮油</td><td>蔬菜
（含水果及乳品）</td></tr>
<tr><td colspan="3">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r>
<tr><td colspan="5">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可提前打印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

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结算时，以此报价为准。

3.本部分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项目</th><th>权重</th><th colspan="4">评审依据</th></tr>
<tr><td rowspan="4">1</td><td>肉类（含海鲜、蛋类）、调料、粮油
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td><td rowspan="2">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td><td>5</td><td rowspan="4">20</td><td rowspan="2">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上浮比率最低的磋商报价。</td></tr>
<tr><td>蔬菜（含水果及乳品）
以中国餐饮价格网市场批发价格为基础上浮_____%</td><td>5</td></tr>
<tr><td>肉类（含海鲜、蛋类）、调料、粮油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 rowspan="2">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td><td>5</td><td rowspan="2">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比率最高的磋商报价。</td></tr>
<tr><td>蔬菜（含水果及乳品）
以物美大卖场（清河店）的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td><td>5</td></tr>
<tr><td>2</td><td>业绩</td><td>10</td><td colspan="4">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 10 分。</td></tr>
<tr><td>3</td><td>企业综合实力</td><td>5</td><td colspan="4">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企业综合实力最强得 5 分，以此为基础依次分档递减，每档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td></tr>
<tr><td>4</td><td>客户评价</td><td>5</td><td colspan="4">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食材配送项目客户评价材料（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个符合要求的客户评价得 1 分，最高 5 分。</td></tr>
<tr><td>5</td><td>相关认证</td><td>3</td><td colspan="4">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符合条件的认证得 1.5 分，最高 3 分。</td></tr>
<tr><td rowspan="3">6</td><td rowspan="3">存储检测配送能力</td><td rowspan="3">10</td><td colspan="4">提供自有或租赁冷库、保鲜库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4 分。</td></tr>
<tr><td colspan="4">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2 分。</td></tr>
<tr><td colspan="4">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每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4 分。</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食材</td><td rowspan="2">20</td><td colspan="4">根据食材的渠道来源、多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资料（自有/合作相对稳定的蔬菜种植基地，肉联厂，肉类养殖场等）及说明体现其货源供应链非常可靠，配送效率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依次分档递减，每档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td></tr>
<tr><td colspan="4">根据食材的品牌、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资料（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及说明（食材的质量、级别、品牌、尺寸、重量、产地、品相等方面的详细描述）体现其食材质量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依次分档递减，每档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td></tr>
<tr><td>8</td><td>服务方案</td><td>20</td><td colspan="4">根据投标人配备服务人员、配送整体方案、售后方案、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安排</td></tr>
</table>

			合理，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时间安排合理，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依次分档递减，每档扣 4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9	食材检验及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控制能力，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采购人紧急需求，不良天气影响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的评述，食材检验、控制能力优，保障措施完整，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优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依次分档递减，每档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10	响应文件编制	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字迹清晰、编排有序的，页码连贯，双面打印得 2 分；非双面打印扣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附：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